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度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建設執行成果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 月 06 日

目錄

壹、前言.....4
貳、強化公共工程採購效能.....7
一、法制面精進措施.....7
二、提升公共工程採購效能.....15
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20
一、加強工程品質查核.....20
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21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24
四、訪查、拜會各縣市政府及中央部會.....26
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相關事項.....27
肆、加速復建工程審議及致災原因分析.....30
一、協助交通部勘查分析莫拉克風災毀損南橫公路台20線省道橋梁致災原因.....30
二、協助行政院、交通部完成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便道工程基本設計審查.....31
三、勘察莫拉克風災潰堤災害，釐清致災原因..32
四、協助原民會辦理災後重建工程.....33
五、訪查復建工程，協助提升執行效率.....35

伍、厚植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36
一、節能減碳落實永續公共工程.....36
二、配合「服務業發展方案」研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草案）」.....37
三、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維護與推廣.....39
陸、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40
一、提升民間投資績效，創造就業機會.....40
二、輔導各部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41
三、促參總顧問檢討分析，案件重啟商機.....42
四、國內外促參招商與商機宣導.....43
五、研修促參法令鬆綁，提高投資誘因.....44
六、促參相關推動措施之精進.....45
柒、結語.....47
附件一：97.5.20 新政府上任後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附件二：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附件三：台 20 線 20 座莫拉克風災毀損之省道橋梁勘查成果表

壹、前言

新政府自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為解決馬總統競選期間全省走透透所瞭解之地方需求，行政院立即推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並責成本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督導、協調、解決跨部會之困難問題，並每月彙整執行成果於行政院院會報告。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雖歷經 97 年原物料價格暴漲暴跌、金融風暴、經濟景氣衰退等多項衝擊，仍於該年年底獲得整體計畫發包率 99.86%之亮眼成績。

為強化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景氣之效果，98 年度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刺激經濟措施，除領先各國率先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外，立法院亦於 98 年 1 月 23 日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明定自條文公布日施行起至民國 101 年底，四年內得舉借債務編列經費上限五千億元特別預算振興經濟，從事各項建設，並明確規定預算逐年編列及審查的監督機制，結餘經費不能挪作他用。行政院劉前院長亦於當日「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裁示：「98 年度預算規模擴大，需突破以往之執行能量，才能達到預定之目標，各項工作推動應視同救災，不宜視為一般行政業務，且管考時應權責分明、重賞重罰」，並指示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及品質也要兼顧。

正當全國各機關依院長指示積極帶領各機關投入公共建設，「當前總體經濟情勢」國內景氣燈號終於在 6 月份轉為黃藍燈，7 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也大幅上揚

呈現落底回溫之時。不料，莫拉克颱風卻於 98 年 8 月 8 日重創南台灣，並對嘉義、台南、高雄等縣市造成嚴重災情。

面對突如其來的挑戰，行政院旋即於 8 月 15 日成立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在朝野共同合作下於 8 月 28 日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於 11 月 10 日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統計數據顯示，98 年度工程預算，除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編列 1,104 億元外，加計年度公務預算、97 年災後復建工程及其他預算經費，總工程預算高達 5,964 億元，為近年來的新高，確已有效促進國內經濟短期活絡以及長期競爭潛力之體質強化。

行政院吳院長自 9 月 10 日上任以來，非常重視行動力，積極帶領行政團隊落實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政見以及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更於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會議指示本會，對於各項工程進度的管控，不要只考核執行率，而應該從工程執行情形的各種指標中，發現落後的原因，本於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立場，積極主動提供協助、解決問題，排除任何足以妨害地方政府及主辦部會執行力之障礙，俾利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報告統計數據顯示，98 年度公共工程採購決標案件數及金額較往年大幅提升、流廢標比例則大幅降低，公共工程品質亦較往年有顯著之進步，除因本會各項協助措施發揮成效外，更應歸功於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之共同協助與努力，以下本會謹就 98 年度協

助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強化公共工程採購效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工程審議與致災原因分析」、「厚植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等具體作為逐一報告，期提供工程主辦機關參考，亦一併感謝相關單位之付出及辛勞。

貳、強化公共工程採購效能

一、法制面精進措施

（一）法規鬆綁提升效能

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與興利之施政主軸，期能提升政府採購效能，本會參考各界建言，陸續採行相關改善措施，98 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詳如附件一。其中涉及法規鬆綁提升效能之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1. 98 年 4 月 3 日訂頒「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供廠商投標時自行選擇是否於得標後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2. 98 年 8 月 27 日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1 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以應機關辦理緊急採購。
3. 98 年 8 月 31 日修正「招標期限標準」增訂第 4 條之 1，機關辦理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規定之一般期限辦理不符合需要者，等標期得以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日。
4. 98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增訂機關辦理採購得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俾提升採購效率。
5.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

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在營業項目、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方面予以鬆綁，增訂多種新措施，使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更為便利，包括(1)如招標文件所列營業項目非屬許可者，而投標廠商所營事業係以概括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視為合格標；(2)允許廠商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替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3)明定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記錄。

6. 9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1 點，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採最高標決標者，得比照該作業須知辦理，以應機關實務作業需求。

（二）建立機制提升效率

1. 98 年 4 月 17 日發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以利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解決機關人力不足之問題。
2.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參考國際顧問工程師協會 FIDIC 施工契約一般條款使之更公平合理，與國際接軌，減少爭議；修正內容包括可歸責機關因素致增加廠商履約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延遲付款廠商可減緩施工或停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施工得免除廠商契約責任、以估驗前一定期間之物價指數辦理調整。

3. 9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訂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4. 98 年 5 月 4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以儘速解決工程履約爭議，提升工程執行力。例如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已先後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就其所屬機關(構)所涉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予以督導管控及協助處理。
5. 98 年 5 月 19 日函頒「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利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提升統包工程進度及品質。
6. 98 年 7 月 9 日函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議採最有利標評選；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者，建議委託有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7. 98 年 7 月 24 日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其可採行之執行方式包括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情形、可縮短等標期及開標不受 3 家廠商限制情形、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之作業方式、原住民地區執行方式、辦理開口契約提升工程效率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招標並保留決標之執行方式。
8. 98 年 8 月 28 日函頒「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

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提升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效率。

9. 98 年 10 月 12 日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臚列 5 種可行之策略，針對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該策略內容辦理，給付趕工獎勵金，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10. 9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辦理冷凍空調工程之參考方式」，機關可參考該方式妥適訂定空調系統耗能率，並依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系統耗能率，就其標價予以加減價，以加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增加能源使用效率較佳廠商之得標機會，並收節能減碳之效。

（三）最有利標之精進措施

為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本會業針對最有利標所涉及之作業規定，彙整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該手冊已針對上開規定舉例說明其辦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為協助機關人員妥為研擬招標文件，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招標文件案例」專區，提供各機關不同類型採購案例之招標文件（包括最低標、最高標或最有利標案例、統包案例及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等案例），各案例所訂定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亦可供機關採購人員參考。

在最有利標作業機制方面，本會除了研修相關法令、檢討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委員作業，並訂頒委員切結書格式等措施，供各機關依循，茲摘要說明如下：

1. 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適用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84600 號函院長提示二所載「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採購法第 52 條及第 56 條規定辦理。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2. 98 年 5 月 12 日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提醒評選委員（包括內派及外聘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
3. 本會於 98 年 7 月 24 日邀集審計部、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司、調查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各縣(市)調查站等相關機關，召開「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並研訂「政府採購決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說明資料，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

4. 本會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法務部對於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之建議事項。與會機關人員多認為採購法令尚稱完備，違失情形多出在執行面問題。

（四）辦理採購法宣導與訓練

1. 為傾聽各基層機關聲音，本會於 98 年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8 場「公共建設座談會」，面對面與基層人員溝通交流，發掘實際執行之問題並協助解決，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獲各界好評。
2. 為瞭解各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採購人員研討及交流機會，並提升採購人員清廉形象，97 年、98 年分別辦理「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各 4 場次，97 年計 473 位、98 年計 907 位機關代表參與座談。
3. 委託代訓機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97 年度辦理 134 場次，參加人數 8,715 人；98 年度辦理 168 場次，參加人數 10,903 人。

（五）提升「政府電子採購網」效能

1. 98 年 1 月 2 日政府電子採購網新闢「優先採購」專區，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查詢政府機關優先採購招標資訊，讓上述團體快速取得採購案件資訊。
2. 98 年 4 月 6 日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

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亦可以依該協定辦理標案預告，縮短等標期。

3. 98 年 4 月 10 日建置四年五千億網站，提供四年五千億計畫相關內容，以全方位角度揭露預告、招決標及履約各階段執行現況，藉由網站提供更多的資訊，以加速四年五千億計畫的推動。
4. 為瞭解公共工程關鍵機具供給情形及利於營建產業機具流通，98 年 4 月 15 日建置完成「公共工程重型機械調查系統」，提供全國各營建相關產業免費登錄及查詢，有助於國內營建產業相關機具資訊之瞭解及流通。
5. 98 年 7 月 15 日完成決標公告與「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功能，透過系統自動檢核技師或技術顧問公司有無已註銷、受停業處分或未登記之情形。
6.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98 年 9 月 18 日新增「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功能，俾利廠商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莫拉克颱風復建專區，以利民眾查詢。
7. 98 年 11 月 2 日完成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功能上線，與經濟部商業司系統介接，增加廠商更名及分公司之查詢，俾利機關開標審查廠商資格。
8. 本會建構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政府及廠商使用，並利用資訊技術，降低成本，提升採購效能。

98 年經各機關之努力達成具體成果如下：

A.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98 年上網查詢人次達 1,398 萬餘人次，平均每月約 116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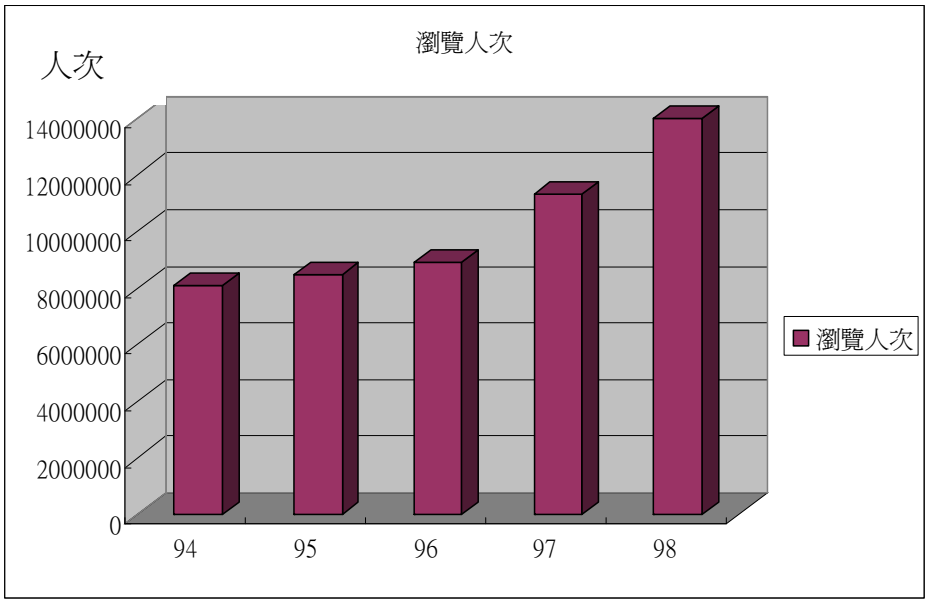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 98.12.31

B. 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98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已超過 99.59%，節省機關及廠商費用約 10 億元，機關上傳採購標案 25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 114 萬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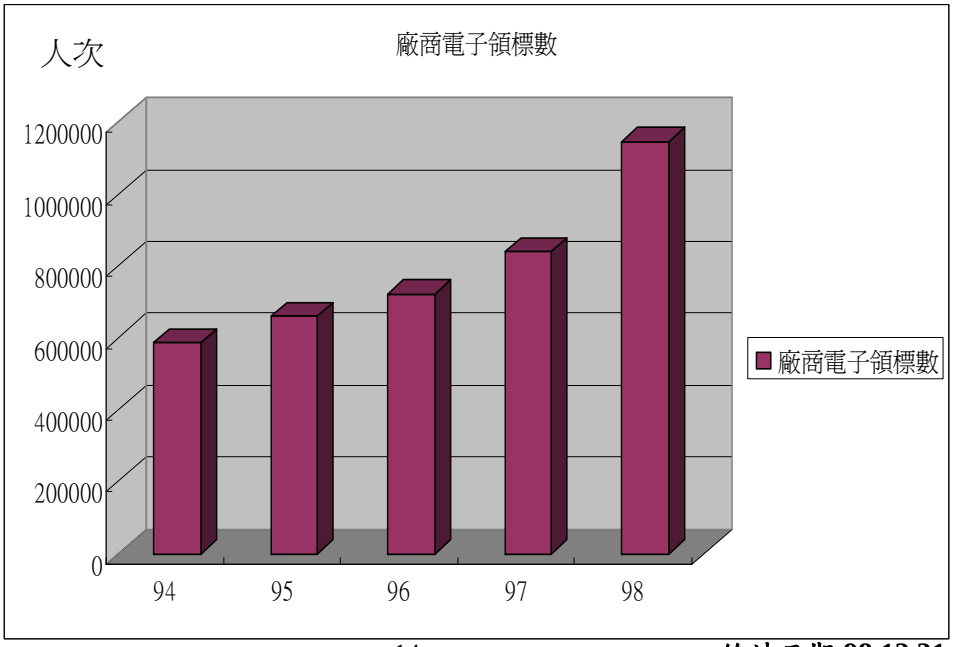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 98.12.31

C. 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簡化廠商接單行政作業及訂單管理作業流程。98 年網路訂購數 32 萬餘筆，金額達 335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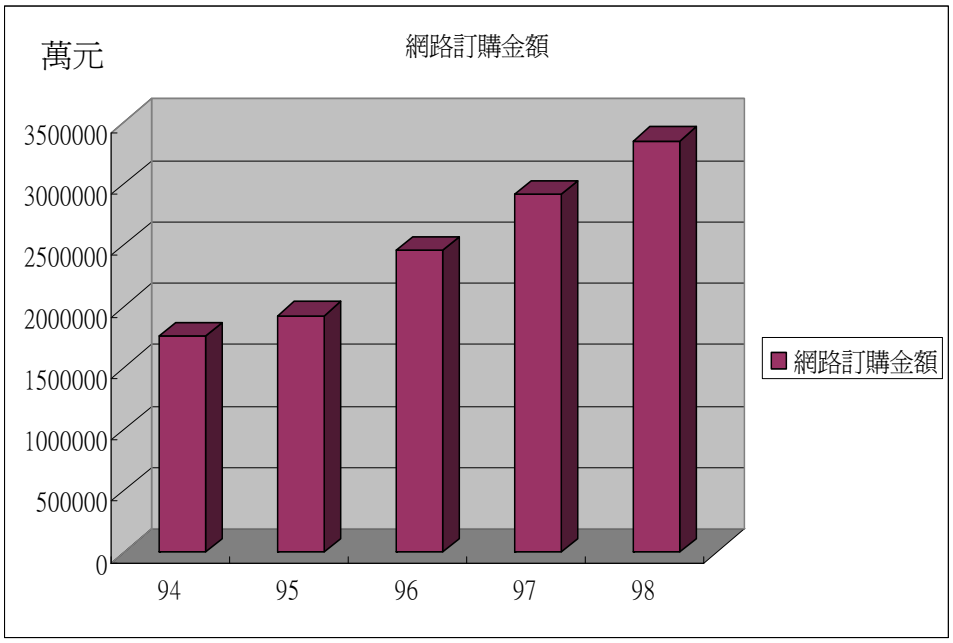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 98.12.31

二、提升公共工程採購效能

（一）營建物價漲跌因應措施

為確保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本會於 98 年推動下列措施，以利契約雙方因應物價大幅變動之情形，避免爭議，茲說明如下：

1. 行政院 98 年 3 月 30 日頒行「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針對 97 年下半年營造物價急遽下跌情形，協助營造業者因應營建物價大幅下跌遭大幅扣減契約價金之困境，對減少履約糾紛甚有助益。

2. 98 年 4 月 3 日函各機關，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3. 98 年 7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如得標廠商按契約預定履約進度訂購材料，惟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例如機關未及時取得施工用地），致機關遲延通知廠商開工或開工後通知廠商停工，造成施工期程延後，廠商認為依契約計算物調款受有損失者，可向機關求償。

（二）98 年度政府採購決標情形

為避免機關辦理招標發生流廢標情形，延後預算支出時程，本會自 97 年 5 月起已採一連串之改進措施；並就一般性、防洪排水及捷運工程分成三組，針對一再流標者，選定個案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並適時就流廢標工程採購案件，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導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

經分析相關流廢標原因，主要係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原編列預算不足、契約未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未訂定合理之招標條件、

技術門檻較高以及其他因素等。針對前述原因，本會業研提具體措施，茲就目前工程採購之決標及流廢標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 分析全國各機關辦理98年度逾10萬元工程採購決標件數，較97年度增加7,500件（97年度55,378件；98年度62,878件），增幅13.54%，決標金額增加約945億元（97年度約4,667億元；98年度約5,612億元），增幅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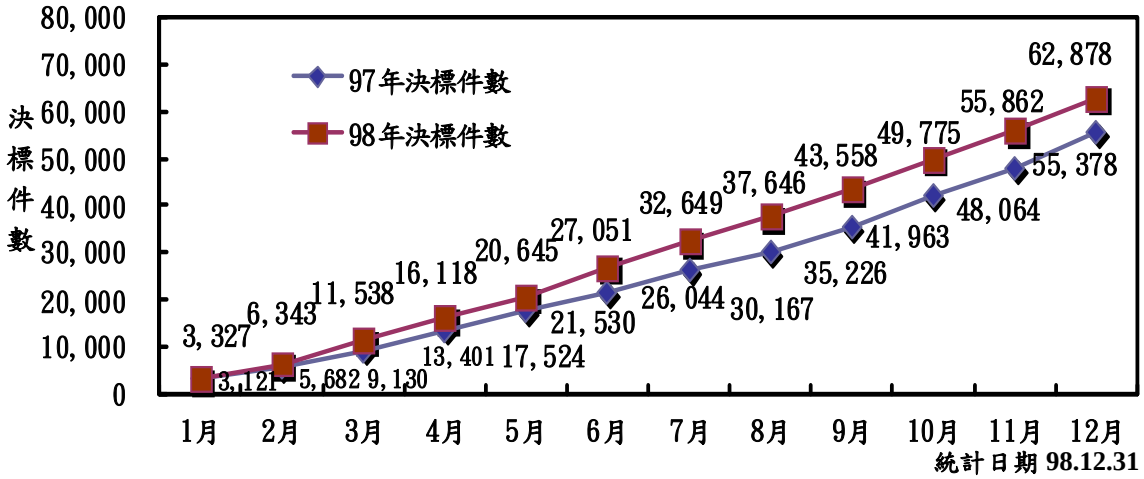

97年及98年逾10萬元工程採購決標件數逐月累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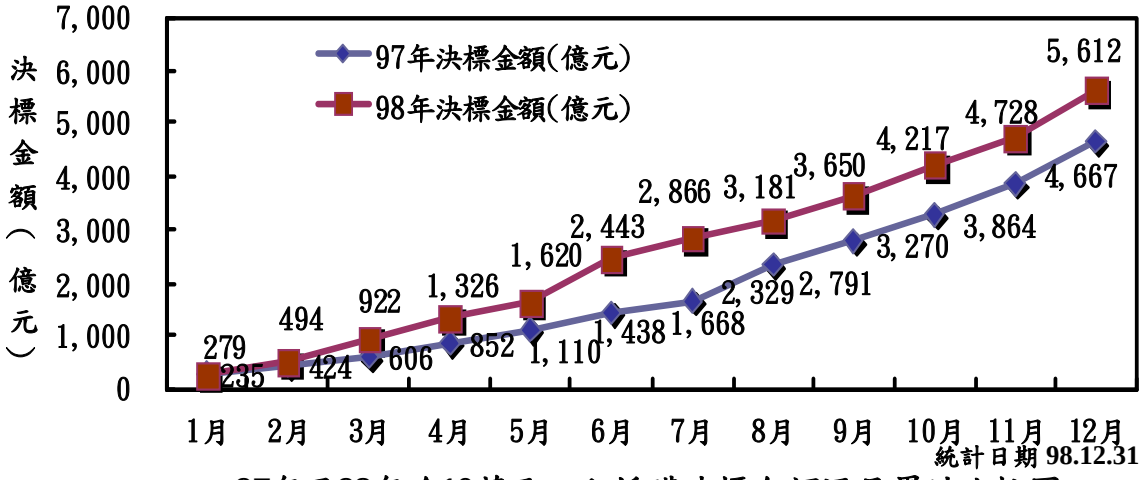

97年及98年逾10萬元工程採購決標金額逐月累計比較圖

1. 9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流廢標金額較 97 年度減少約 200 億元（97 年度 413 億餘元；98 年度 213 億餘元），降幅 48.44%，流廢標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流廢標預算占累計可執行採購金額（累計已決標與流廢標預算金額合計值）比率降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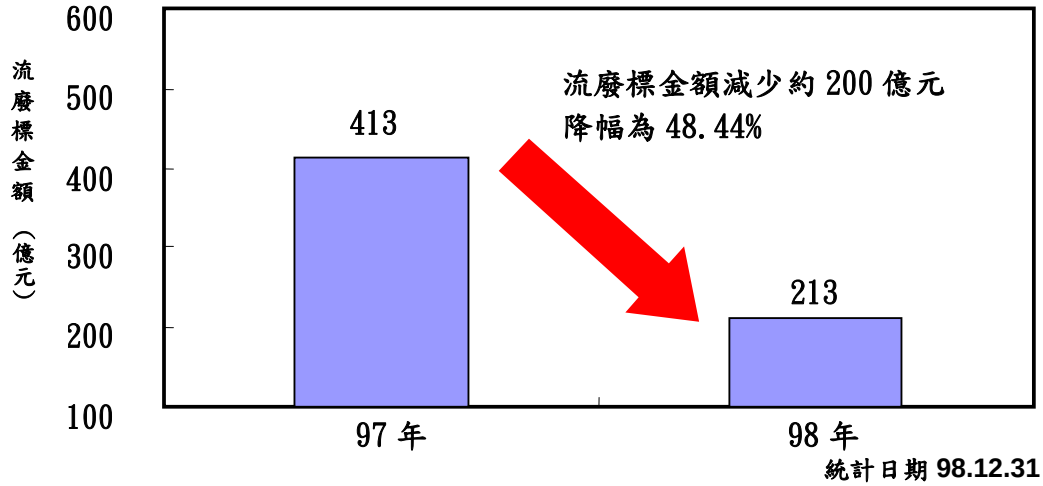

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流廢標金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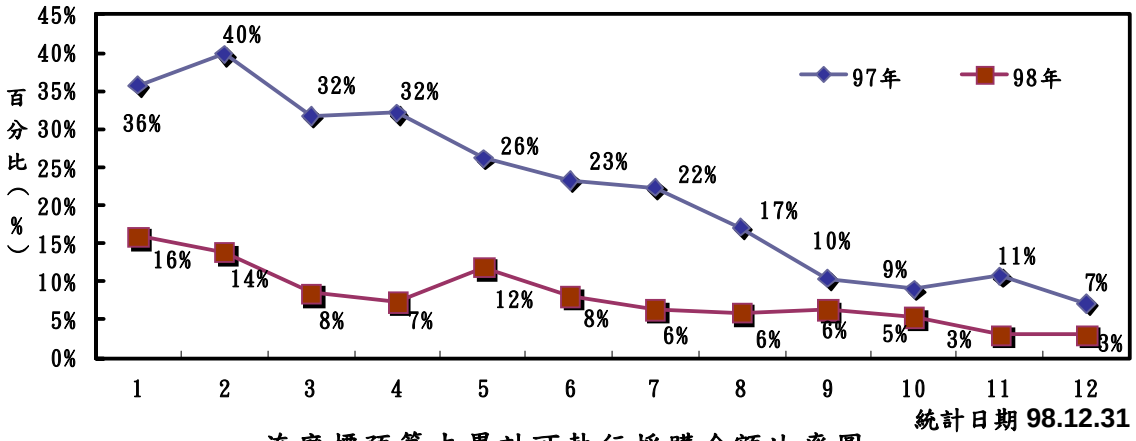

流廢標預算占累計可執行採購金額比率圖

（三）提升採購效能策略方案

為強化公共工程執行效能，並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本會分別研議「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及「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作為各執行機關研擬相關推動措施之參考。茲說明如下：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本會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供各機關參辦。方案內容包含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
2. 鑒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有不少涉及人民生活福祉，民眾無不期望儘速完工，以便提早恢復正常生活。為加速公共工程之推動，本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詳如附件二），分別就採最低標決標(標價減價、底價加價)、最有利標決標(履約期限納入評分、標價與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之合計值除以總評分) ，以及搭配提前竣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違約金等方式，提供 5 種招標決標策略，供機關參考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四）加強工程採購稽核

1. 為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98 年間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除要求 14 個部會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辦理採購案件稽核外，並主動發掘異常之工程或技術服務案件，並

針對執行不良之單位加強稽核監督；98 年全國 40 個採購稽核小組計稽核監督 9,275 件採購，較 97 年 8,560 件，稽核案件數成長約 8%。

2. 另為促進各採購稽核小組間經驗交流，提升其專業素養，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6 日，分別於北、中、南分區舉辦研習會，以提供多元稽核經驗交流管道，並利各稽核小組成員相互觀摩學習及雙向溝通，三場研習會共計有 480 人與會，普遍反映良好，未來本會將配合各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需求，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會。

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加強工程品質查核

本會督促全國 53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 28 個中央部會署及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查核 3,796 件。98 年 1 月至 12 月一億元列管計畫品質查核結果，優等 1 件，甲等比例由 14.63%增至 51.33%，乙等比例由 85.37%降至 47.62%，丙等比例由 2.86%降至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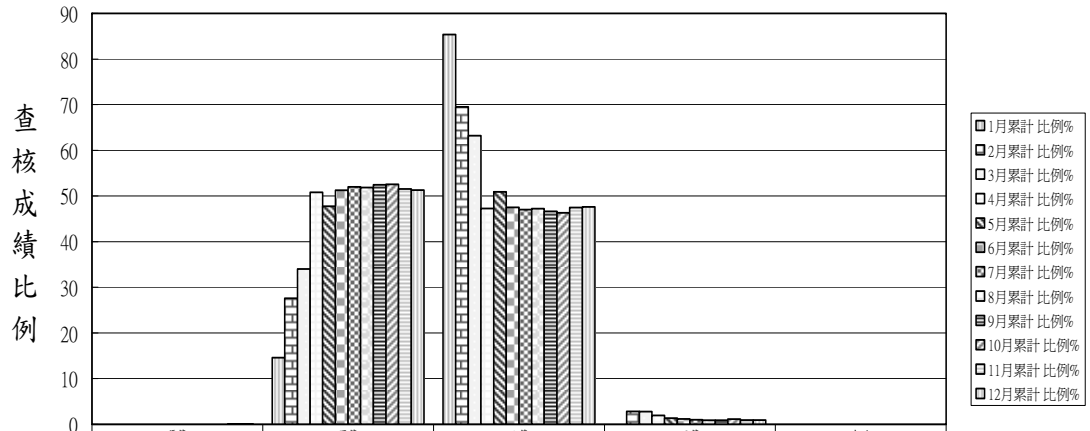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1月累計 比例%	0	14.63	85.37	0	100
2月累計 比例%	0	27.62	69.52	2.86	100
3月累計 比例%	0	34.00	63.20	2.80	100
4月累計 比例%	0	50.80	47.28	1.92	100
5月累計 比例%	0	47.78	50.89	1.33	100
6月累計 比例%	0	51.28	47.52	1.20	100
7月累計 比例%	0	51.99	47.02	0.99	100
8月累計 比例%	0	51.87	47.23	0.90	100
9月累計 比例%	0	52.46	46.62	0.92	100
10月累計 比例%	0	52.57	46.30	1.13	100
11月累計 比例%	0.09	51.56	47.49	0.95	100
12月累計 比例%	0.08	51.33	47.62	0.97	100

查核成績等第　　**統計日期 98.12.31**

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為逐步提升道路路面平整度，本會已訂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奉 院核定。

（一）方案內容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1.建立協調平台：由中央道路及管線主管部會、各縣市政府建立路平推動小組。

2.檢討建立制度：如訂定道路養護施工及巡查修補標準作業程序、研修施工綱要規範、路面人手孔蓋減量檢討等。

3.強化施工過程查核：加強道路及管溝工程查核、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評比等制度面及執行面推動項目，強化落實道路及管線管理機關權責等。

（二）方案執行成效

本方案實施後，即由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及管線單位成立路平小組，並按月由本會召開推動督導會議，目前初步成效如下：

1.已於 98 年 2 月訂頒道路養護施工及巡查修補作業程序，使機關主動巡查發現道路問題比例已由 59.8%提升至 76.9%，4 小時內完成修補案件比例亦由 24.7% 提升至 4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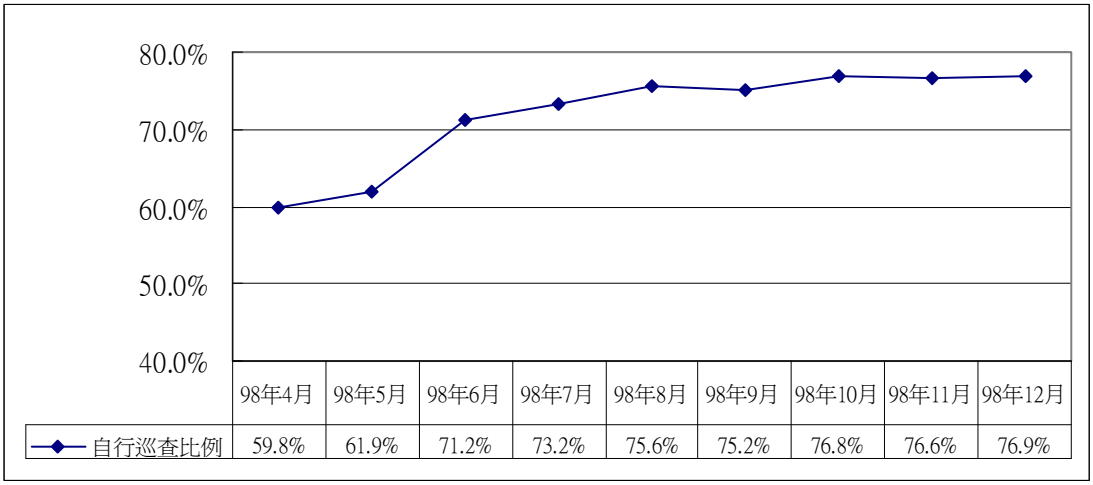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 98.12.31

各機關自行巡查發現路面不平整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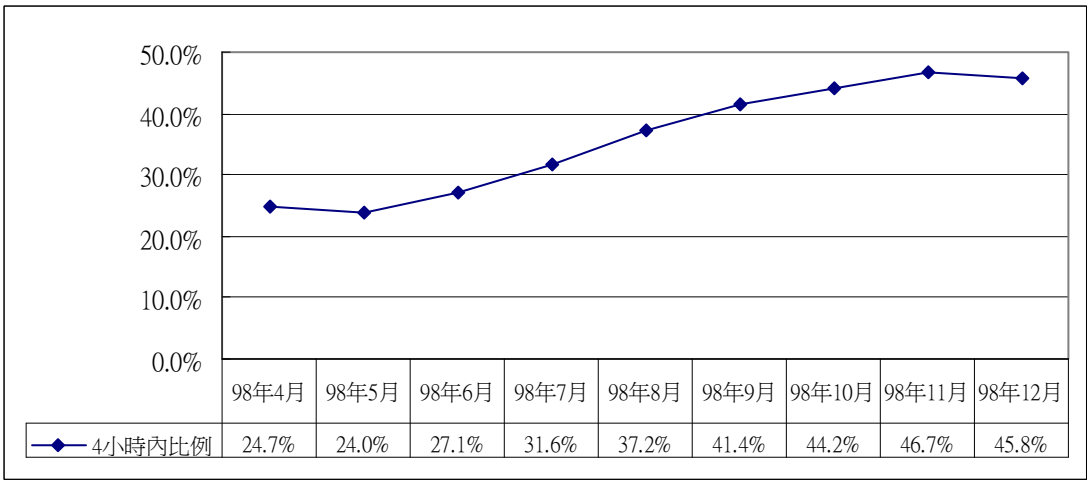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 98.12.31

路面不平整案件於四小時內自行修補完成比例圖

2.路面人手孔蓋減量檢討：新鋪道路採取孔蓋減量施工方式，在1194.7公里新鋪路段將49,123個既有人手孔蓋，減量19,005個，減量比例38.7%。

3.新鋪路面平整度部合格率降低：在本會及相關機關查核小組強力查核下，道路工程查核之路面平整度不合格率亦已由97年2月的87%降至98年12月31日的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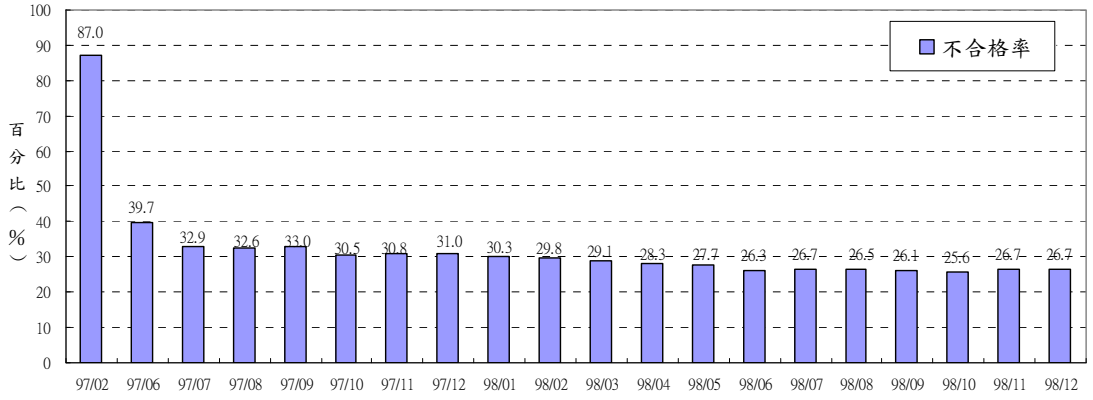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 98.12.31

查核路面平整度不合格比率比較圖

（三）路平推動小故事:

1.台南縣新化民眾許先生稱許人孔蓋地下化，媲美高速公路品質

許先生表示台南縣新化鎮忠孝路一公里多就有200多個人孔蓋(寬頻、電力、電信、自來水)，車輛經過時發出巨大噪音，兩旁住戶不得安寧，經公路局「路平專案」，將人孔蓋下降並重鋪柏油，路面不見人孔蓋，且平坦筆

直，民眾稱許比美高公速公路。

2.新竹縣竹北縣民林先生對於路平方案在部落格上稱許路真變的很平，生活水準提高，品質提升，可以與台北地價相比，以下為其文章。

「今天出門車子才一上路老婆就哇的一聲說:路變平了耶!!!」

「我也才意會到過去坑坑疤疤的道路居然變平整了!!並畫上新的交通標線.....整個城市變得有精神多了,話說去年老婆剛嫁來竹北開竹北的第一槍!!....."路好不平喔"當時愛鄉!愛土!心切的我，只好回應"廢話!!你以為在台北喔...這裡房價一坪才十多萬而已!!怎麼和台北一坪五.六十萬比呢!! 所以路不平算剛好啦!!!」(心想差 40 萬，路爛一點說得過去)

「不過打從老婆今年懷孕後,我再也不敢讓她騎機車了!!因為路真的很不平!」

「上周看到新竹縣政府開始刨這條馬路雖然風沙大點而且很不方便,今天看到這個成果。說真的!!!是該為新竹縣政府努力推動路平方案同仁拍拍手了!! 」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爲徹底解決民眾對於公共工程的申訴案件，本會研議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的機制，透過網際網路將有形的 23 個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及 30 餘個中央部會虛擬為單一組織的公共工程民眾抱怨處理中心，諸如路不平、危害環境安寧等，透過

0800-009-609 通報專線向本會及相關單位反應，本會則追蹤至改善完成以紓解民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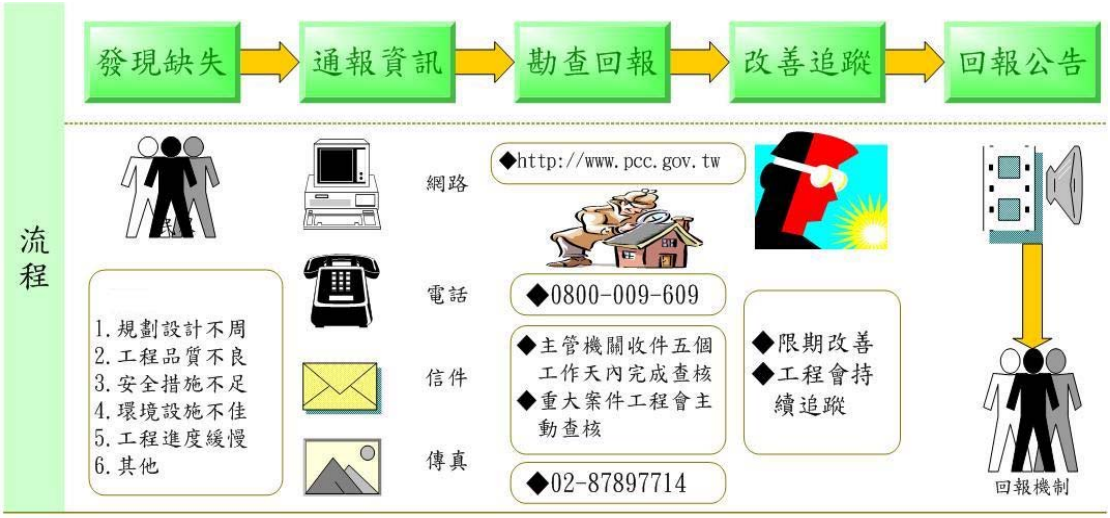

通報流程圖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98 年度計處理完成 3,518 件民眾通報案件。

（二）全民督工小故事

1.台北市民紀先生因看見新聞報導復興北路地下道通車第三天即發生腳踏車意外死亡事件，日後經過，留意到慢車道路緣為單車閃避其它車輛最常經過之行車路線，卻設有圓形突起之反光貓眼，下坡極易發生危險，便向全民督工通報督促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台北市政府已參考紀先生意見改善完成，確保復興北路地下道之行車安全。

2.李先生瞭解台 19 甲是岡山與阿蓮兩地往返的重要通道，因為岡山鎮位於高速公路兩旁的嘉興路北側施作道路拓寬工程，南部大雨時，造成高速公路涵洞下方淹水了，為避免下次颱風豪雨時再次淹水，便向全民督工通

報進行改善，經高雄縣政府納入檢討並完成改善後，已徹底解決淹水問題。

四、訪查、拜會各縣市政府及中央部會

研訂「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行動計畫」並於 98 年 5 月 11 日頒行實施，組成訪查小組訪查縣市政府，宣導各項推動中的政策，例如：「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節能減碳-綠色永續公共工程」外，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檢討 97 年擴大內需方案工程、97 年風災復建工程、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流廢標、停工解約案件、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辦理情形，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辦理訪查各部會推動會報及列管計畫、落後標案計 123 場次，如下表。

本會訪查小組協助、拜會各縣市政府及中央部會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場次	日期	對象	備註
1	主委下鄉訪視工程及向縣市長請益	30	97.6.11~97.11.12	縣市長	97 年以前未辦理
2	本會協助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行動計畫訪查各縣市政府	24	98.6.30~98.8.4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97 年以前未辦理
3	進度落後 10%以上標案訪查	10	98.8.4~98.8.26	標案主辦機關	97 年以前未辦理
4	訪查各部會推動會報及列管計畫	50	98.10.9~98.12.30	各部會	97 年以前未辦理
5	主委訪查行政院專案列管重大建設計畫	9	98.2.4~98.10.13	計畫主辦機關	97 年以前未辦理
6	合計	123			

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相關事項

（一）法規修訂

1.鑒於各級政府興建屬於載人運具之纜車涉及公共安全，本會於 98 年 6 月 15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並訂定簽證實施範圍與項目，經由實施技師簽證明確工程設計及監造責任，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

2.98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執行原則」，明確解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圖樣及書表」類型及其「簽署方式」，期能使技師簽署明確化，落實技師專業責任。

3.推動公共工程設置技術士方案，提升施工人員技能，與內政部、勞委會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獲得其支持，目前已研議「公共工程設置技術士推動計畫」，並函送內政部作為設置技術士資格之參考依據，上開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A. 100 萬元以上與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有關之公共工程，現場施工人員均具有技術士資格。

B.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派駐現場工程人員及領班均具有技術士資格。

4.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表：

98 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內容
1.鑑於工程之良窳係工程團隊之共同積極貢獻，整併設計品質優良獎及施工品質優良獎。 2.為鼓勵工程界重視節能減碳，加重各類工程節能減碳評審權重。 3.擴大個人貢獻獎項，能有效鼓勵工程人員積極參與公共工程。

5.訂定「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補充注意事項」提供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該區公共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

6.為健全抽查及檢驗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測試品質，規定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訂定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等 7 種試驗，送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辦理，並自 96 年起每年會同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 8 處 TAF 認可實驗室。

（二）品質訓練、示範觀摩及提升品質措施

1.為落實 3 級品質管理，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開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2.為協助中央及地方工程及非工程專業機關有效建立健全之工程管理組織及監督機制，並促使技術服務廠商有效發揮監督功能，達到工程品質如式、完工如期、成本如度之目標，開辦「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度訓練計

畫」、「加強專案管理及現場監造作業教育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促參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訓練班」、「公共工程開工前講習」、「提升原住民地區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品質訓練講習」及「公共工程主管人員研習班」。

3.為輔導提升原住民工程專業技能，特別開辦「丙級鋼筋技術士原住民專班」等訓練班，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98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0 日，分別於北、東、南三地，辦理三場「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品質座談會」，邀集北部、南部及東部相關機關、設計單位、施工廠商及公會參與，廣徵各界意見，並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列席指導，以瞭解影響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品質之真正原因及聽取改善建議。

4.為提升工程人員品質觀念，98 年度計辦理 6 場次優良工程示範觀摩，參加人數計 1042 人，詳如下表：

98 年度優良工程示範觀摩各場次及人數統計表			
場次	工程名稱	觀摩日期	人數
1	臺北市體育場(田徑場)整建統包工程	98 年 02 月 26 日	90 人
2	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6A 標國姓高架橋工程	98 年 03 月 13 日	90 人
3	旗津#11、#12 碼頭整建統包工程	98 年 04 月 10 日	100 人
4	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Ⅱ標電廠發電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	98 年 05 月 08 日	95 人
5	抽藤坑溪中和橋下游整治工程	98 年 05 月 22 日	63 人
6	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工程（第四標）	98 年 06 月 12 日	80 人
98 年度合計			518 人

肆、加速復建工程審議及致災原因分析

一、協助交通部勘查分析莫拉克風災毀損南橫公路台 20 線省道橋梁致災原因

（一）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為中、南部地區帶來驚人雨量，依據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八八水災災後復建重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計有 60 座省道橋梁受到莫拉克颱風影響，其中以台 20 線毀損橋梁為最多，計有 23 座。

（二）本會為兼顧效率與周延，已於最短時間內(98 年 10 月 26 日至 98 年 11 月 24 日止)，共計辦理 8 梯次，邀請本會「橋梁基礎結構與河

川沖刷工程介面技術諮詢小組」內橋梁結構與水利等 2 個不同專長領域之 2 位委員，並邀集橋梁主管單位、管理單位以及河川管理單位共同勘查，就已完成搶通之省道橋梁，現勘瞭解致災原因，其中台 20 線除梅山至天池路段，於 11 月底未完成搶通，爰未進入該路段之 114K+202 唯金溪、129K+242 禮觀、137K+945 武雄橋等 3 座橋梁現場訪查外，其餘 20 座均已完成致災原因勘查，詳如附件三。

(三) 依據實地勘查，分析結果如下：

1.從全流域觀念就「大環境因素」、「工程建設方面」等二大面向分析診斷，台 20 線上各毀損橋梁可能的致災原因，大致上皆因「短時間持續降下豪雨」及「洪水流量、流速超過設計標準」之緣故。

2.位於高屏溪流域上游地區之橋梁，大部分災損原因為「土石流衝擊」。

3.位於高屏溪流域下游之橋梁，則以「一般沖刷」、「束縮沖刷」為主要災損原因。

二、協助行政院、交通部完成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便道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一）中橫公路 921 大地震後，上谷關至德基路段約 24 公里無法通行，由於沿線地質狀況不佳，因此雖當地居民多次陳情該路段有辦理搶通修復之必要，行政院於 93 年基於經濟效

益評估、生態維護、國土復育及安全考量，政策仍決定「暫緩復建」。其後公路總局考量梨山地區民眾急難需求，經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後，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便道搶通工程，並請公路總局於完成基本設計後，將相關圖說資料送本會審查，以確保工程效益與確認經費需求。

（二）經本會日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經建會等機關辦理現勘審核通過公路總局所提基本設計圖說並陳報行政院核定，預計辦理 22 處邊坡整治、14 處路基修復以及 7 處鋼構明隧道工程，總工程經費 6.2 億元。

（三）公路總局已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及於 12 月 30 日辦理公開招標，訂於 2 月 10 日開標發包施工，預計於 99 年底前完工，提供梨山地區民眾急救與救難等基本需求，當地居民將毋須多花 4 至 6 倍時間繞道台 14 甲線或力行產業道路。

三、勘察莫拉克風災潰堤災害，釐清致災原因

（一）莫拉克颱風侵台後，極端值之降雨造成中、南部陳有蘭溪、高屏溪、林邊溪等，以及東部卑南溪、知本溪、太麻里溪等重要河川之防洪構造物極大之損毀。

（二）本會為協助各機關釐清致災原因及研擬妥適之重建方案，於 98 年 11 月下旬起委請由國內產、官、學界資深專家組成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河川流域聯合治理技術諮詢小

組」，針對莫拉克風災中災損嚴重且有待檢討之潰堤災害進行現地勘察。

（三）經專家們親赴現場與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執行人員就地形、地質及颱風期間流況影響，以及災害歷史等進行通盤瞭解與討論，勘察後提出之災損原因檢討與重建方案建議等，將成為各執行機關重要參考，有效提升重建工程之品質與效率。

四、協助原民會辦理災後重建工程

（一）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縣市重大災情，受創最嚴重的地區多屬山區之原住民部落，原民會因非屬工程專業單位，其人力及工程專業不足，且本會為公共工程最高主管機關當仁不讓，理應主動協調非工程專業單位推動災後重建工程，爰主動協助該會辦理災後重建工程。

（二）本會具體協助措施如下：

1.函請原民會指派副處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重建工程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儘速提供重建工程計畫項目、內容等資料後，由本會邀集原民會、各相關部會、受災地區縣政府、原住民鄉公所及民間具規模的大型工程顧問公司，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研商協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地區災後重建本會議，瞭解原住民地區實際遭遇問題，並綜合採納各機關及各大顧問公司之建議。

2.本會建議原民會成立原住民鄉災區設施重建專案小組，統籌整體規劃、推動、協調解決原住民地區災後復建工程相關問題，並遴選專案管理總顧問統籌彙整原住民災區之設施重建需求，由總顧問透過實務工作，搭配必要之教育訓練，提升參與本案之原住民技師及顧問公司人員之技術水準，投入辦理原住民部落重建工程之相關工作，以及辦理原住民工程技術人員及各該部落失業原住民之相關教育訓練，同時解決失業原住民之就業問題。

3.本會研擬「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統籌各項復建工程說明事項」及「協助原民會委託辦理災後重建專案管理建議契約範本」提供原民會參考運用。原民會於 10 月 16 日舉行「研商莫拉克颱風復建工程提報及辦理原則」之會議中表示已採納本會意見規劃整套復建構想，已成立專案小組，將遴選專案管理總顧問協助辦理，並將協助原住民就業等要素納入考量。本會後續將主動積極參與原民會各重建小組之運作，未來原民會於復建工程辦理過程如遭遇相關困難時，將配合提供專業協助。

4.本會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加速各機關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並確保工程品質，亦讓原民會推動重建工程有所依循。

五、訪查復建工程，協助提升執行效率

（一）97 年度有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及薔蜜 4 次重大颱風災害，行政院核定補助之復建工程總計 6,672 件，核定經費 131.1 億元。

（二）經本會實地針對未完工案件逐案討論，與地方政府充分討論執行困難並協助解決，截至 98 月 12 月 31 日整體完工率為 98.22%，僅餘 119 件尚未完工，其未能即時完工之原因，包括受到莫拉克颱風影響、經費規模較大或先行辦理調查或規劃、因應實際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招標爭議以及用地變更程序冗長等。

（三）本會配合 97 年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之基本設計現勘、審議及訪查會議，就辦理技師簽證缺失，簽報發函計 10 家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限期改正，並函請該廠商承辦案件之各工程主辦機關逐案加強履約管理。其中之嵩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明暉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註銷公司登記；宏吉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原負責人註銷執業執照；長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將由機關依規定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其承辦技師並已移送技師懲戒；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將由本會提送技師懲戒。本會將持續就技師執行業務缺失案件加強查核，提升技術服務執行效率及品質。

伍、厚植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一、節能減碳落實永續公共工程

（一）政府執政一年多來，因應金融海嘯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為了以新思維為產業找未來，推動「生技起飛」、「觀光拔尖」、「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可說是產業的寧靜革命，展現台灣的軟實力。其中「綠色能源」部分，除能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亦透過對有限資源的有效利用，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又不會破壞生態環境的理想，符合永續發展之時代趨勢。

（二）本會為配合「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及行政院執行 4 年 5,000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於 98 年 5 月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設定各機關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項公共工程，「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理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或綠色環境，其經費應達工程總預算的 10％以上」，以及「採用綠色能源、包括太陽光電設備或 LED 產品，其經費應達工程總預算的 6％以上」之目標，積極督導各工程機關有效達成。

（三）為利公共工程應用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 日函送各機關「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參考資料

彙編」；另 LED 產品部分，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更於 98 年底前全面提供 LED 交通號誌、LED 路燈等節能設施，LED 室內照明亦可於 99 年初上線，以利各機關下訂使用。

（四）各項工程的推動不但要有效率、有效益，還要兼顧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因此綠色思維的宣導與落實刻不容緩。本會除積極辦理永續公共工程講習，宣導相關理念外，98 年度前往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場次座談會時，亦針對本議題與各地方政府宣導與溝通，本會期各機關能在永續工程的理念下，積極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項計畫，除為國內的經濟環境帶來一股活水，活絡各項產業發展與提昇民眾的生活品質外，也為將來的子子孫孫留下足以滿足其發展的環境與資源。

二、配合「服務業發展方案」研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草案）」

（一）早期國內營建產業曾參與中東與東南亞地區之公共工程，惟近年來營建業者大多將重心放在國內市場，未積極參與國際營建市場，致使我國廠商與國外廠商競爭力差距拉大，國內公共建設市場未來將逐漸減小，工程相關業者仍持續於國內市場彼此競爭，有礙產業發展。

（二）為推動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服務業發展方案」將「工

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納入重點發展服務業，邀請產業界及相關政府機關研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草案）」，藉此整合政府相關措施以提升營建產業競爭力，協助其邁向國際市場。

（三）為瞭解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市場之問題，本會多次邀請產業界與相關機關舉辦座談會，並請具有海外工程經驗之公司推廣與傳授經驗，產業界多表示邁向國際市場主要之問題在於資訊蒐集不足、融資貸款不易、利息過高、公司規模不夠大與公司相關人員能力尚有不足，致參與國際市場時無法與外國廠商相互競爭。

（四）本會就廠商參與國際市場所遭遇問題，研擬解決方案如下：

1.資訊蒐集方面：強化現行駐外單位之資訊蒐集能力，並針對業界所提重點區域，進一步詳細蒐集相關資料與加強相關國家之訪問，建立人脈關係。另研議輔導成立「海外產業智庫或業務資訊平台」，藉由民間專業機構協助加強蒐集與分析資訊能力，提供產業諮詢診斷服務。

2.融資貸款方面：研議成立海外營建基金協助解決融資問題，並研議編列補助經費降低業者融資利息。

3.策略聯盟方面：協助民間成立「產業策略聯盟組織」，藉由業者間整合，降低成本，且藉由

4 年 5,0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及愛台十二項建設機會，加強業者與外國公司合作，使外國廠商帶領我國廠商以 JV 或分包方式共同赴海外承攬工程，累積海外工程實績，同時擴大公司規模。

4.人力資源方面：將從學校教育與在職教育著手，加強專業人員之語言、法律、契約、財務、風險管理等能力，並研議建立人才資料庫，供業者適時找尋所需人才；另加強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推動與相關國家簽署相互認許證照，加強我業者參與國際競標之競爭力，並使相關專技人員有赴國外執業機會。

三、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維護與推廣

（一）過去國內工程係採分散管理，致工程主辦與審核機關因工項名稱認知不同而起爭議。另因全國無共通工程語言、施工規範不同、編碼不一及經費估算基準各異，造成預算編列常遭詬病或誤解、阻礙工程資訊電腦化及物價調查與資料庫建立困難等之問題。

（二）本會於 87 年報奉 行政院核定「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專案計畫，其下包括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綱要編碼與細目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與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等四大子計畫，期能提供國內工程界有共通工程語言、預算編列時能有參考之資訊，以及提升國內營建資訊化之能力。

（三）本會目前已建置「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內容涵蓋「價格資料庫」、「施工綱要規範與編碼」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等功能，廠商及民眾皆可至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網頁查詢使用，另為讓各單位使用者快速瞭解使用 PCCES 系統及提升工程預算編製效率，98 年度本會辦理推廣教育訓練班計 12 場次，計有 389 人完成受訓。另首次開辦於金門縣及花蓮縣之 PCCES 推廣教育研習班，對於偏遠地區機關人員及業界朋友，在縮短公共工程編製時間、精準估計預算，節省公帑以及提升工程品質等方面，皆有相當大之助益。

陸、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一、提升民間投資績效，創造就業機會

97 年受到國際金融風暴等因素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環境低迷，民間投資信心嚴重不足。98 年經本會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目前民間投資意願已逐漸提升。

（一）98 年度促參簽約件數共計 78 件、民間投資額度 528.13 億元；相較 97 年度之 166.88 億元，已增加 361.25 億元。

辦理現況	98 年度		97 年度		與去年度資料相較差異數	
	件數	民間投資（億元）	件數	民間投資（億元）	件數	民間投資（億元）
已簽約	**78**	**528.13**	**70**	**166.88**	**+8**	**+361.25**

統計日期 98.12.31

（二）自 91 年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歷年已簽約促參案件共計 734 件，簽約金額共計約 4,314.95 億元，在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6,200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3,900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1 萬名。

91 至 98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效益統計表

年度	件數	計畫規模(億元)	民間投資(億元)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億元)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億元)	創造就業機會(名)
91	8	18.70	6.30	2.10	0.90	288
92	36	685.58	624.69	390.20	33.00	20,383
93	82	1443.52	1306.53	3109.29	707.40	15,602
94	152	709.57	627.27	971.79	758.94	20,733
95	185	695.98	683.09	837.37	1094.60	15,032
96	123	372.48	372.06	294.14	842.69	8,288
97	70	166.88	166.88	101.28	46.01	8,598
98	78	541.64	528.13	563.49	464.52	25,317
總計	734	4634.35	4314.95	6269.66	3948.06	114,241

統計日期 98.12.31

二、輔導各部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一）98 年度本會總計辦理 44 場次教育訓練及啟案輔導座談會，參與人次約有 1,586 人，其中又以至 16 處機關（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之走動式輔導及標準作業手冊化，最受好評。

（二）98 年度協助各部會成功啟發 69 案，協助完成預評估作業 14 案，協助可行及先期書面審查 14 案，協助公告招商作業 24 案（約 1,072 億），協助議約 4 案（約 120 億），協助簽約 4 案（約 51 億），協助履約管理 8 案，協助民間自提案 1 案，總計共協助 138 案。

促參業務輔導及講習訓練彙總表		
項目	98 年度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1.走動式諮詢服務	23	—
2.輔導啟案座談會	4	119
3.促參通案性座談訓練	2	80
4.促參資訊平台教育訓練	5	297
5.促參財務試算手冊教育訓練	4	411
6.巡迴列車教育訓練	6	679
合　　計	**44**	**1586**

統計日期 98.12.31

三、促參總顧問檢討分析，案件重啟商機

由於「公告前未確實掌握市場動向」以及「錯估投資者實力」常為導致公告後流標之關鍵因素，本會結合促參總顧問檢討分析流標原因，並針對有機會起死回生的案件，主動提供協助以重啟商機。經分析 92 年至 98 年流標案件共 76 件，協助 98 年度流標案件有機會招商成功者 7 件（約 16 億元）。

（一）以台中榮民總醫院電腦刀治療中心 ROT 案為例，97 年底第一次公告流標之原因，經檢討為興建期不合理且權利金收取過高，以致廠商沒有投資意願。經促參總顧問提出建議，興建期之訂定應考量實務作業需求，且應以品質為重，而非過度重視權利金而降低服務品質，主辦機關參考調整招商相關文件後，於 98 年 7 月重新辦理公告，順利於 10 月 10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並預計 99 年初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約 2 億元。

（二）澎湖縣政府主辦之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 ROT 案於今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公告招商，有一家廠商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惟於綜合評審時，因所提出服務內容非主辦機關所需，廢標結案；後經本會結合促參總顧問提出專業意見，建議應廣邀廠商，並於公告招商前召開說明會，讓有興趣業者參與，主動公開投資資訊；主辦機關經參酌總顧問意見後，適時調整作業方向，於 7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順利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11 月 10 日完成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約 1,000 萬元。

四、國內外促參招商與商機宣導

（一）國內招商：

1.專題演講：98 年 2 月 10 日應美國商會邀請，由本會范主委介紹促參商機及誘因。

2.「第 11 屆台灣英國貿易促進大會」基礎建設組-愛台 12 建設（98.06.09）：本會應邀針對愛台 12 建設相關法規 (含促參及採購法)進行專題演說與座談。

3. 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之促參分組會議（98.11.17）：由日本兩位專家田代俊明（西村朝日法律事務所）與山越明博(日本瑞穗商銀)，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成效-以日本為例」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助融資機制-以日本為例」進行報告，並邀請中央各部會、各級地方政府及國內相關產官學界業者參加。

4. 98 年招商大會暨第 7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98.11.23）：上午舉行促參案秋季聯合簽約儀式、年度促參招商王頒獎儀式、第七屆金擘獎頒獎儀式、促參誘因簡報、招商旗艦案介紹(I)：桃園航空城 8 大分區規劃案介紹(含 Q&A)、招商旗艦案介紹(II)：澎湖縣國際度假區招商計畫暨澎湖縣促參計畫(含 Q&A)；下午為分組座談，共計 4 組：(1)文教設施及觀光遊憩(2)交通建設(3)都市更新及污水下水道(4)運動設施、園區及其他，最後為一對一交流。

5.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及地方政府合辦多場招商會議。

（二）國外招商：9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結合桃園縣政府，赴新加坡辦理桃園航空城招商。

五、研修促參法令鬆綁，提高投資誘因

（一）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98 年 4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98 年 4 月 24 日函頒實施（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法內容包括：修改停車場定義(第 2 條)、新增核醫機構(第 7 條)、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第 16 條)。其中增加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及核醫藥物製造機構項目，預計將引進 34.91 億元民間投資。另修改停車場之定義（由原來以小客車停車位之認定標準修改為開發面積或投資總額），以因應機車、自行車、大型車等多元運具的需求。

（二）研修促參法：促參法修法草案目前由交通委員

會持續審查中，修法重點包括：

1.由本會成立「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以確保規劃內容務實可行。

2.增訂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以提高執行彈性。

3.將附屬事業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以兼顧公益性及財務可行性。

4.強化政府與民間之投資契約規範要項，明定甄審、議約及履約階段之迴避機制，以減少履約爭議。

5.強化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以加速處理履約爭議。

6.納入信託機制，隔離財務風險，以利民間機構籌資。

六、促參相關推動措施之精進

（一）研擬促參白皮書作為政策指導（98 年 1 月 22 日函送各機關參照），揭示政府促參政策方向及推動措施，以結合產、官、學及一般大眾力量。

（二)研擬促參中長程計畫作為年度促參計畫指導(98 年 2 月 23 日函送各機關參採)，藉由各具體工作項目及期程，結合各機關力量，以達愛台 12 建設吸引民間投資 1.2 兆元之目標。

（三）結合各相關法令，完成外(陸)資投資公共建設

之流程簡化(98.7.30)，化解申請疑難。

（四）建立投資文件及契約範本，完成「BOT 及 OT 招商文件及契約範本」研究報告（98.1.6）；99 年初前將續完成定稿本及「ROT、BOO 招商文件及契約範本」。

（五）訂頒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98.4.2），提供主辦機關辦理依循，使各主辦機關的基層工作人員「按部就班」、「按表操課」，減少作業摸索和試誤的時間和壓力，以提高辦理的信心。

（六）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激勵獎金要點」，並修正「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激勵獎金最高額度。凡簽約金額每達 1 億元，頒給 1 萬元，上限為 100 萬元，以激勵機關人員辦理促參案件之企圖心。

（七）由本會編列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以提升促參案件之推動成效。98 年預算金額為 5,000 萬元，核定補助案件計 23 件，補助金額為 4,002.25 萬元。

（八）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消費申訴及處理機制建置計畫」，規範各促參主辦機關建置促參消費申訴電子信箱及專線，以利民眾使用。

（九）製作促參案件識別標誌（9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甄選），以使大眾識別促參案件，並了解優質

促參成果，化解早期 BOT 案件造成促參的負面形象。

柒、結語

從今年 9 月瑞士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表的競爭力調查，台灣的排名從去年的 17 名進步到 12 名，證明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已持續發酵，也顯示政府的執行力已經讓台灣順利渡過全球金融危機最壞的時刻，而從目前出口、股市及房市等已有回溫的現象來看，未來國內失業率可望進一步降低，國內的經濟於不久後應該就能回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

由於 98 年公共建設經費及特別預算規模均較往年更為龐大，吳院長特別指示研考會、經建會及本會，對於各項工程進度的管控，不要因襲過去只考核執行率的作法，而應從執行情形的各項指標中發現落後原因，並積極主動提供協助及解決問題。為此，本會已自 98 年 10 月 9 日起，針對執行情形不佳之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及風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較大且流廢標次數超過 3 次之採購案、促參案件等，不分平日假日，分組進行訪查，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並協助排除障礙，俾讓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實踐「行動內閣」的精髓。

附件一

98 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98.1.16	修正「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各機關得自行規劃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前之作業時程，及不強制採電子付款。
2	98.3.13	訂頒「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七方案」，包括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石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等策略，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3	98.3.24	修訂「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對於公開閱覽過程中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行保密之規定予以鬆綁，以免執行困擾。
4	98.3.30	行政院訂頒「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以利機關與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減少物價下跌扣款損失。
5	98.4.3	訂頒「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供廠商投標時自行選擇是否於得標後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6	98.4.7	增訂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各機關可公開揭露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供廠商預為準備。
7	98.4.15	增訂「公共工程重型機械調查系統」，提供全國各營建相關產業免費登錄及查詢，有助於國內營建產業相關機具資訊之瞭解及流通，並可供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8	98.4.17	發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以利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解決機關人力不足之問題。
9	98.4.21	修正發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使之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與國際接軌。
10	98.4.22	行政院訂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11	98.4.27	行政院函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第 56 條規定辦理。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12	98.5.4	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以儘速解決工程履約爭議，提升工程執行力。
13	98.5.12	函送評選委員切結書，避免過去部分採購個案發生弊端，評選委員遭檢調單位調查、起訴，以致發生評選委員遭污名化之情形。
14	98.5.14	函請各機關多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四年五千億計畫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廠商預作準備。
15	98.5.19	函頒「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利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提升統包工程進度及品質。
16	98.5.19	訂頒「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以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提升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之清廉度。
17	98.6.17	廢止本會 96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2883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如原案重行招標，被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刊登公報前之廠商，機關尚不得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其投標資格。
18	98.6.19	函頒「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資格文件一覽表」，以利 GPA 適用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避免採購爭議。
19	98.7.9	函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議採最有利標評選；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者，建議委託有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20	98.7.24	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其可採行之執行方式包括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情形、可縮短等標期及開標不受 3 家廠商限制情形、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之作業方式、原住民地區執行方式、辦理開口契約提升工程效率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招標並保留決標之執行方式。
21	98.8.8	函各機關應即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搶險、搶修，以及災後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復建工程及早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

22	98.8.12	函各機關針對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3	98.8.27	修正發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必要時得邀請 1 家廠商議價，以提升採購效率。
24	98.8.28	函頒「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提升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效率。
25	98.8.31	修正發布「招標期限標準」，增訂第 4 條之 1，機關辦理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規定之一般期限辦理不符合需要者，等標期得以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日。
26	98.9.1	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增訂機關辦理採購得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俾提升採購效率。
27	98.9.9	函各機關「政府採購決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說明資料，機關對於決標方式之決定，可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
28	98.10.12	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臚列 5 種可行之策略，針對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該策略內容辦理，給付趕工獎勵金，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29	98.10.2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30	98.11.4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包含監造作業者，條列機關可視需要擇定技術服務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
31	98.11.11	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明定機關得允許廠商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替其投標文件之情形，並增訂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及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記錄。

32	98.11.19	修正本會訂頒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訂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轉讓予他人之限制。另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一併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0 條第 2 款第 8 目受益人條款，加註「 (不包含責任保險) 」。
33	98.12.10	函頒「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辦理冷凍空調工程之參考方式」，機關可參考該方式妥適訂定空調系統耗能率，並依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系統耗能率，就其標價予以加減價，以加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增加能源使用效率較佳廠商之得標機會，並收節能減碳之效。
34	98.12.17	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1 點，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採最高標決標者，得比照該作業須知辦理，以應機關實務作業需求。

附件二

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行政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適用已決標訂約之公共工程，機關及廠商可依該要點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趕工，支付趕工費用。但該要點不適用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

對於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如有縮短工期加速完工之需要，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已有相關規定可據以辦理，其招標決標之可行策略，摘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

一、 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提前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每日違約金之金額。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

三、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決標。

四、 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五、 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不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一、策略一

依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基於公共利益或採購效益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一）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得標廠商實際履約結果未依約定之履約期限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參考下列計算方式擇一載明於招標文件：(1) 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2) 預算金額除以招標文件所載工期，其商數金額之百分之 15；(3) 每 1 日所代表之約當社會成本，例如下列斷橋復建計算方式；(4) 機關計算之其他金額)。如較約定之履約期限提前竣工者，每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二）上述約當社會成本，例如斷橋復建，舊橋原交通流量每日約當 1 萬輛小汽車，橋斷後，用路人繞道行駛所增加之時間及燃料，其約當成本，以每輛小汽車每日新臺幣 50 元計，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50 萬元。因部分原交通流量不會改道而會減少，或共乘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取 50%計算後之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25 萬元。

（三）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二、策略二

依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最低標）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調整標價之最低標）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一）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

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減價前之標價超底價者，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減價、決標。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訂定底價，對於提前竣工日數者，訂定不同之底價，每提前竣工 1 日，其底價予以加價一定金額，同上述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

（三）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獎勵金(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四）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三、策略三

依據：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最低標）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調整標價之最低標）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一）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一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

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75 條不訂底價之減價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其減價前之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依各該條規定減價、決標。

（二）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獎勵金(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三）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四、策略四

依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最有利標，履約期限為評選項目）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5 款，招標文件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並依其重要程度載明其配分或權重。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較長期限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

每提前竣工 1 日，可以獲得之評分，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二）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限為評選項目與配分或權重，及其計分方式，例如占 15 分，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每提前竣工一日，可以獲得 0.2 分，至多 15 分。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該項 0 分。

（三）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四）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五、策略五

依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最有利標，履約期限非評選項目）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自行書明履約期限，並將履約總日數（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乘以每日約當社會成本，量化為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不列為評選項目。標價亦不列為評選項目。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較長期限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書明較短履約期限者，以較短者為準。

（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標價及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不列為評選項目，以標價（a）及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b）之合計值（c）與評選項目總評分（d）之商數（c/d）最低者，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三）例如斷橋復建，舊橋原交通流量每日約當 1 萬輛小汽車，橋斷後，用路人繞道行駛所增加之時間及燃料，其約當成本，每輛小汽車每日以新臺幣 50 元計，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50 萬元。因部分原交通流量不會改道而會減少，或共乘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取 50% 計算後之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25 萬元。甲廠商標價（a）為 200,000,000 元，自行書明履約期限總日數為 300 日曆天（較招標文件訂定之履約期限 360 日為短），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b）為 250,000 元 X300＝75,000,000 元，合計值(a)+(b)=(c)為 275,000,000 元，與甲廠商評選項目總評分（d）80 分（假設值，按廠商實際得分調整）之商數（c/d）為 3,437,500 元，並以此商數與其他投標廠商之商數比較高低，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四）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五）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附件三

台 20 線 20 座莫拉克風災毀損之省道橋梁勘查成果表

編號	橋梁名稱	里程	災損原因						
			沖刷			土石流			堰塞湖潰決或漂流木
			局部沖刷	一般沖刷	束縮沖刷	堵塞淤積	衝擊	挑流束縮	
1	利稻橋	台 20 線 181K+977				▲			
2	雪峰橋	台 20 線 148K+813				▲			
3	榮光一橋	台 20 線 109K+561	▲						
4	復興橋	台 20 線 103K+852	▲		▲				
5	青山橋	台 20 線 102K+596	▲			▲			
6	明德橋	台 20 線 99K+033	▲			▲	▲		
7	勤和橋	台 20 線 98K+976	▲			▲	▲		
8	東莊橋	台 20 線 96K+223	▲			▲	▲		
9	撒拉啊塢橋	台 20 線 95K+506	▲			▲	▲		▲
10	桃源一橋	台 20 線 93K+588	▲			▲	▲		
11	勝境橋	台 20 線 91K+929					▲		

編號	橋梁名稱	里程	災損原因						
			沖刷			土石流			堰塞湖潰決或漂流木
			局部沖刷	一般沖刷	束縮沖刷	堵塞淤積	衝擊	挑流束縮	
12	萬年橋	台 20 線 89K+859					▲		
13	塔拉拉魯芙溪橋	台 20 線 86K+948				▲	▲		
14	炳才橋	台 20 線 85K+169				▲	▲		
15	綠茂橋	台 20 線 83K+863				▲	▲		
16	寶來二橋	台 20 線 80K+807				▲	▲	▲	
17	建山二橋	台 20 線 78K+987				▲	▲		
18	建山一橋	台 20 線 78K+030				▲	▲		
19	上智橋	台 20 線 72K+284	▲	▲					
20	甲仙便橋	台 20 線 58K+702		▲	▲	▲	▲		▲